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806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　　告　白泰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31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5,22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31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19日下午4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大里區立仁路256巷與立東街口時，因起步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思妤所有並由訴外人邱俊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145,225元（含工資及烤漆42,535元、零件費用102,690元），然系爭車輛之零件維修經折舊後加計工資、烤漆之金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4,310元（計算式：工資及烤漆42,535元＋零件折舊後費用11,775元＝54,31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31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賠案簽結內容表、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影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㈡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起步進入道路，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疏未注意，因而不慎與系爭車輛

發生碰撞，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145,225元（含工資及烤漆42,535元、零件費用102,69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等影件為證，已如前述。而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零件費用102,690元，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8年8月出廠，迄113年4月19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2年4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4年9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1,775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54,310元（計算式：11,775元＋42,535元＝54,310元）。

㈣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310元，及自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于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2,690×0.369=37,89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2,690-37,893=64,797
第2年折舊值	64,797×0.369=23,9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4,797-23,910=40,887
第3年折舊值	40,887×0.369=15,08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0,887-15,087=25,800
第4年折舊值	25,800×0.369=9,5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5,800-9,520=16,280
第5年折舊值	16,280×0.369×(9/12)=4,50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6,280-4,505=11,775